

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、 孟建怡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89 号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孟建怡：

2019 年 8 月 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，控股股东曹永贵所持有的你公司全部股份 314,470,479 股于 2018 年 9 月 5 日被司法冻结，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32.74%。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1.11.5 条的规定。孟建怡作为你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1月8日